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37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2〕48 号），现将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下达你们（金额科目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2 年“2130108—病虫害控制”功能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州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经济分类科目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防疫资金使用方向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疫苗集中

采购及“先打后补”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免疫效果评估监测、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支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等文件执行。各县市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整合调剂用于其他方面。

二、加强防疫项目执行管理

各县市要强化项目精准管理。一是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任务、实施程序、实施进度、工作措施、督导检查、核查验收、资金拨付、数据汇总、绩效考评等内容,并于2022年4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县市要及时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形成实际工作量,做到当年任务当年完成,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补助资金,将统筹调整。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市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农户、规模养殖场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资金监管

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提前纳入预算,并按照相关

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四、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资金已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作为分配因素进行考虑，各县市要加快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年终要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分别逐级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在完成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附件：1.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2.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州、县（市）	资金（万元）
德宏州	54
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芒市	7
梁河县	1
盈江县	7
陇川县	4
瑞丽市	12

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		预算资金	54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防治目标、国家关于染疫及同群畜禽强制扑杀补助、无害化处理等政策要求，一是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二是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补助畜禽种类包括猪、牛、羊、马、鸡、鸭、鹅、鸽子、鹌鹑等。三是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实施强制免疫。由县市对规模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和免疫效果进行免疫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兑付补贴。四是开展规模养殖场疫病监测净化。采取“监测、免疫、消毒、隔离、扑杀”相结合等综合措施，淘汰或扑杀野毒感染畜禽，逐步扩大净化效果，建立一批疫病净化规模养殖场。五是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州级采购。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逐步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0次	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反映我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区域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病种	>1个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14号）	反映疫病监测净化工作实施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牲畜耳标佩戴率、对符合条件、主动申报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	100%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反映“先打后补”免疫政策实施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纪事项	无	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